

專利話廊

公平會天價罰鍰

何娜瑩 律師／專利師



一、前言

在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乙則新聞稿，有關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(以下簡稱高通公司) 在手機晶片市場利用其獨占地位所為之授權行為，違反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新台幣 234 億元罰鍰，並賦予高通公司一定作為義務，停止契約條款中違反公平法規定之契約條款，並應在處分書送達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向公平會陳報與協商對象協商情形等。該則新聞稿經發出後，因為罰鍰金額高達 234 億元，引起全球注目，這是我國繼中國大陸、韓國等之後，國際間再次對高通公司處以重罰的案例，雖然各國產業政策不同，在處以罰鍰及特定行為時，斟酌考量因素會略有差異，依公平會新聞稿，主要涉及違法行為爭議點包括：(一)「沒授權，沒晶片」之授權策略 (No license-no chips policy)，(二) 拒絕授權給競爭者，以及 (三) 與特定廠商簽署含有排他性獨家交易之折讓條款等，目前公平會尚未公布完整處分書全文，茲就公平會公布新聞稿及近來高通公司在它國爭訟情形，簡述主要爭議點如下。

二、主要爭議點說明

按我國專利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：「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。上述製造、販賣，不以國內為限。」規定，揆諸專利權利耗盡原則，一旦專利物品經專利權人同意流通市面後，買方無需取得專利權人授權或同意，即可自由使用或再出售該專利物品。換言之，任何有意購買高通公司晶片者，基於專利權耗盡原則，在購買晶片後，無需再額外支付授權金，即可自由運用該晶片。

惟高通公司擁有相當多 CDMA、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之標準必要專利，在上述行動通訊授權市場具有獨占地位，若未取得高通公司專利授權，勢必面臨專利侵權之糾紛。高通公司採取「沒授權，沒晶片」授權政策，對於僅想購買晶片，卻無意額外支付專利授權金者，則拒絕提供晶片，造成交易相對人沒有拒絕高通公司之空間，且即使向高通公司購買晶片，面對高通公司不公平之授權條款，在考量自身晶片需求之商業利益下，也僅能選擇同意，無法選擇拒絕或尋求其它救濟。高通公司透過拒絕提供晶片之威脅，不僅收取過高的不當權利金，也形成其在晶片市場的壟斷地位。

又專利權人取得專利權後，有權選擇授權對象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專利權人拒絕授權給其競爭對手，並未違法。但誠如前述，高通公司擁有通訊技術之標準必要專利，高通公司既然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，使其擁有大量專利納入標準必要專利中，就必須遵守該組織相關規範，以公平合理無歧視 (FRAND) 的原則提供專利授權條件，即使是競爭對手，也不能拒於門外。但高通公司經由只授權給 OEM 廠商，輔以「沒授權，沒晶片」之授權策略，拒絕授權給競爭對手，造成競爭對手在無法取得標準專利之授權下，喪失了市場上交易機會。

再者，高通公司為減少競爭對手交易機會，對於購買其晶片之客戶，提供獨

家交易機會給予授權金折讓，在他國案例中，認為該筆折讓金已超過 FRAND 權利金，屬於額外收取之費用，並非基於專利權價值而來。一般客戶在顧及高通公司不銷售晶片考量下，只能同意該契約條款，如此一來讓同時向高通公司競爭對手購買晶片之廠商，可能需負擔此筆額外之費用，且高通公司收取權利金計算方式，除晶片外，尚包括廠商手機出貨價格之計算。如此一來，隨著手機功能不斷推陳出新、售價提高之下，廠商付給高通公司權利金也因此墊高，進而減少廠商獲利，惟手機功能的推陳出新卻未必是來自高通公司晶片專利貢獻所致，長期下來，高通公司不僅收取過高權利金，且廠商在不堪負荷過高權利金下，只能不斷提高手機售價，轉嫁給消費者負擔，不僅導致市場競爭失衡，也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三、總結

除此以外，高通公司藉查核授權金之名義，在契約條款中要求其客戶提供銷售對象、銷售數量等敏感性資訊，在競爭激烈晶片市場中，無疑讓高通公司處於資訊優勢之競爭下，可因此探知競爭對手銷售概況，包括成本及銷量等。高通公司利用其在行動通訊授權市場之獨占地位，動輒以拒絕授權或拒絕提供晶片要脅廠商，造成多數廠商選擇妥協，高通公司在知悉遭公平會重罰後，已聲稱將上訴到底。以本件天價開罰紀錄觀之，相信在未來十年中，將會如同以往飛利浦公司案例般，成為大眾持續關注之話題，也將是競爭法及專利法相關學者研究關注之對象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Qualcomm's Antitrust War and The Patent Licensing Issues (by Michael Salzman)
(<http://www.ipwatchdog.com/2017/10/11/qualcomm-antitrust-war-patent-licensing-issues/id=88891/>)
2. 楊智傑教授撰文之「2017 年 FTC v. Qualcomm 判決(一)：美國高通晶片授權高於 FRAND 水準」
(http://www.naipo.com/Portals/1/web_tw/Knowledge_Center/Infringement_Case/IPNC_170906_0502.htm)
3.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
(<http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Detail.aspx?uid=126&docid=15235>)